

八、結論

歷史研究的基本目的，是要發掘出史實的真相。筆者本此目的，而從事此專題研究，經年餘的時間，奔波各方搜集有關之資料，並走訪至今猶健在的志士及已故志士的後人，將資料加以整理、考證和分析之後，終能釐出此事件之粗略全貌。無可諱言，本研究之進行，受前賢學者啟發之處不少，是以亦當以前賢學者所見各異之處，摘要提出說明，以作為本研究之結論。

第一、關於羅福星的享年或生日方面，在前賢學者的著作中，有言卅一歲者，有言卅三歲者，有言四十歲者，日本臨時法院則謂羅福星為生於明治十九年（民前二十六年）一月二十九日；然經筆者考證的結果，羅福星為生於民前二十六年（公元一八八六年）二月二十四日，陰曆則為光緒十二年丙戌正月二十一日。因羅福星就義於民國三年三月三日，陰曆為甲寅年二月初七日，故羅福星之享年，於陽曆為二十八歲又八天，於陰曆則為二十八歲又十七天。

第二、關於羅福星來台的使由方面，在前賢學者的著作中，有言奉國父之命而來者，有言奉福建都督之命而來者，亦有言自行來台者；然筆者考證的結果，羅福星實為奉國民黨之命而來，而且所奉黨之命，亦非黨中央之命，而乃是地方黨部（福州黨部或汕頭黨部）之命。尤其是，羅福星亦非此次抗日運動的最初發起人，他只是一響應者，但這都無礙他成為台灣抗日革命運動的領袖。

第三、關於羅福星來台的伙伴有無方面，在前賢學者的著作中，太多言羅福星為一人來台領導抗日，只有極少數提及十二志士；經筆者考證而發現，的確如羅福星在其自敍傳中所云，此次的抗日革命運動，最初是由劉士明發起，號召了羅福星等十二位志士來台，共同發展抗日革命行動，後來，羅福星一系的抗日組織不幸被

日人偵破，而劉士明及其他十一志士，或因鑑於革命情勢，或因喪失革命的決心，相率解散所部，於是整個革命行動，形成了羅福星一枝獨秀的局面，故羅福星也就自然成為此次抗日革命的領袖。

第四、關於羅福星抗日革命事洩失敗的原因，前賢學者有以爲是葉水全、吳頤賢洩密者，有以爲是電報洩密者，有以爲是彭華驥告密者，有以爲是受台南李阿齊事件波及者；然據筆者的考證，以爲這些事件的發生，對革命事件的案發，多少都具有不利的影響，但都未必構成致命之傷，構成致命之傷者，實爲黃阿統、湯阿文二人偷竊大湖支廳倉庫之槍械。因槍械失竊，故引起日人嚴密偵察，以致查獲葉水全等之宣誓集會，牽一髮而動全身，於是波及整個革命組織。

第五、關於羅福星抗日革命的規模方面，前賢學者多把李阿齊、賴來、沈阿榮、張火爐的抗日事件歸爲羅福星之所部，而認爲是羅福星所領導抗日革命運動中的四次起義，這完全是套用國父十次起義的革命模式，其實他們都是個別性的抗日事件，只是因爲時間上的接近，日人統統集中在苗栗臨時法院審判而已。雖然這些抗日事件的發生，都是受了國內革命成功的影響，然其中除沈阿榮與苗栗黃南球有所接觸、張火爐與台中林季商有所接觸，因此可能會與華民聯絡會館的某系有所關係外，其他的兩個事件，無論在革命的號召、組織、策略和成員上，都鮮具國民革命的特質，尤其是除了李阿齊的關帝廟事件外，羅福星的抗日革命事件都先於他們而被日人偵破，因此，以李、賴、沈、張各事件爲羅福星的四次起義，並不能找出其有力的史實證據。

第六、關於羅福星抗日革命的意義和影響方面，前賢學者多推崇爲助成了民國四年的西來庵事件或噍吧哖事件。關於此點，筆者持有不同的看法。筆者以爲，即使羅福星的抗日革命在實質上對西來庵事件具有助成的影響，但在意義上或價值上，則並不重大，因爲由余清芳、江定、羅俊所領導的西來庵事件，雖然亦具有強烈民族色彩的抗日革命，但在其革命策略上，只單憑本島之民力，而不講求國內的有力支援，因此不免貽人一種不審時勢和暴虎憑河之譏，尤其是其濃厚的神道色彩，本

質上殊異於國民革命的精神。羅福星的抗日革命可對許多的事物發生重大的影響，但是是否亦有重大的價值，則端看它是否對國民革命的事功有所貢獻、對國民革命的內涵有所增進、對國民革命的精神有所發揚而定。羅福星的抗日革命運動，因為在時機成熟之前便被日人偵破失敗了，因此在事功上當然是乏善可陳，但是他最先以行動昭示了國民革命「收復台灣」的內涵，並且以「不成功便成仁」的決心，高度發揚了國民革命的精神，就憑著這些卓越的表現，羅福星終於成為國民革命史上的一个不朽人物。

民國 69 年 5 月 15 日初稿

民國 69 年 9 月 6 日修正稿

民國 70 年元月 28 日再修稿